

镇安县林业局
镇安县公安局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镇林发〔2024〕15号

关于转发商洛市林业局等7个部门加强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乐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按照商洛市林业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10部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林发〔2024〕4号）文件要求，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携带、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协同推进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巩固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在全县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现将商洛市林业局等 7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商洛市林业局等 7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委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洛市林业局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洛市海政管理局
商洛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商林发〔2024〕4号

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委加强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铁路、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
交易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
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现将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等 10 部委《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3]98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有关单位要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形成部门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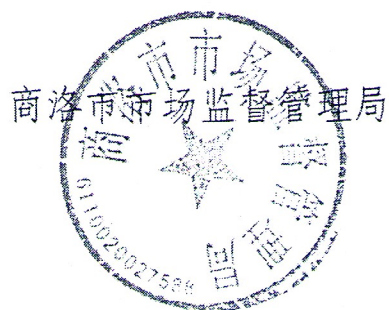
二、加大巡查力度，开展联合执法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牵头部门抓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多环节监管的有效机制。各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狩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彻底斩断野生动物违法犯罪利益链条。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定期不定期深入野生动物集中分布辖区、集贸市场、运输枢纽、邮政快递、中小学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管理规范方面的宣传教育，提供咨询服务，宣讲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委《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10 日

商洛市林业局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林护发〔2023〕98号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铁路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全面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交易和运输管理工作

加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野生动物保护成效，对维护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野生动物交易和运输管理纳入重要工作内容，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全面提升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等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严格执行规定，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运输野生动物活动

严格依法落实各项禁止措施。一是在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方面：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非法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是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方面：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

国家重点保护、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五是在野生动物交易广告管理及交易服务等方面：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四是在野生动物运输方面：禁止非法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五是在野生动物进出口方面：禁止非法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禁止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六是在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证明、标识等方面：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三、加强监管查验，规范野生动物交易和运输行为

切实加强对依法开展野生动物交易和运输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查验，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堵住管理漏洞。一是对因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要认真查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合法来源证明，并依法查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具的检疫证明。二是对需要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要认真查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并依法查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具的检疫证明。三是对需要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要认真查验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并依法查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开具的检疫证明。涉及进出口的应查验海关开具的检验检疫证明。四是行政管理部门因执法办案等工作确需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提供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未依法取得上述证明文件的，一律不得交易、承运。

四、强化部门协作，共同阻断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运输链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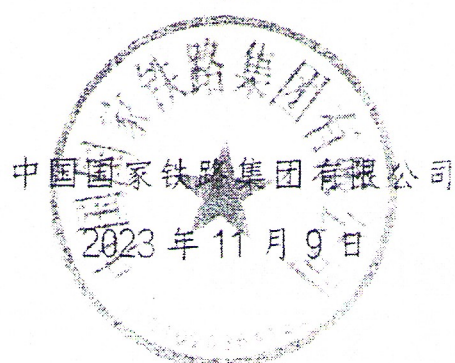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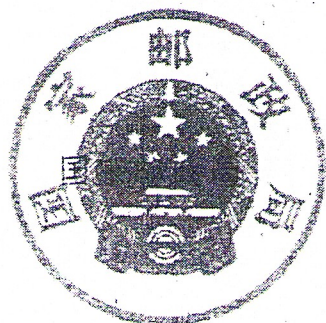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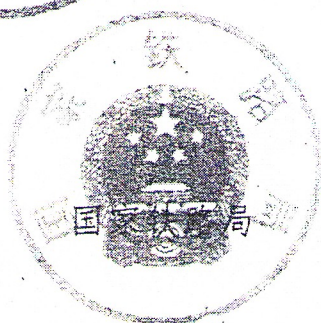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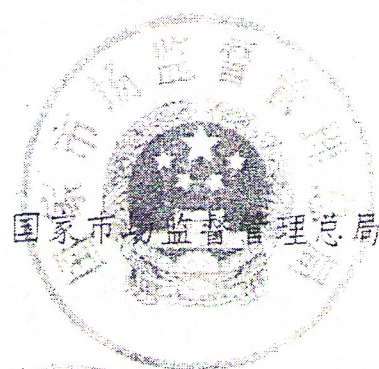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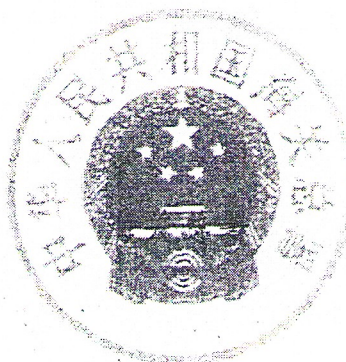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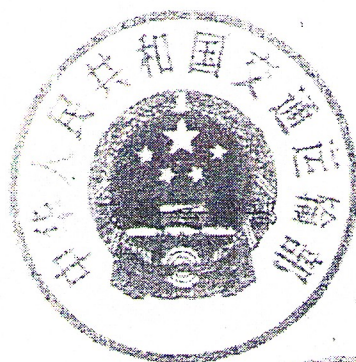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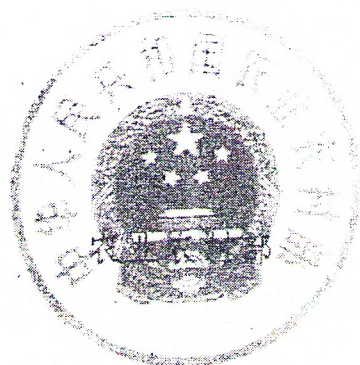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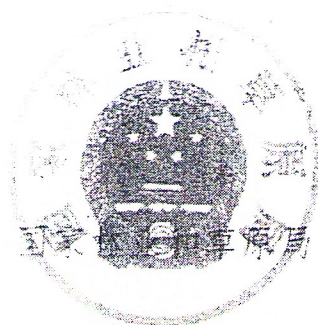
各级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明确分工职责，形成执法监管合力。一是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

一是商务主管部门对从业机构的监督管理。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电商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落实主体责任，不得为非法交易提供便利，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不得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三是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货运经营企业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铁路货物运输规程》《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法规〔2020〕3号）要求，做好承运货物查验工作，严禁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四是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相关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客运经营企业按照《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依法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和托运行李的查验工作，严禁非法携带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携带或托运具有毒害性、攻击性、危害公共卫生等危险活体动物。五是邮政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寄递企业按照《国家邮政局关于规范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通知》（国邮发〔2020〕15号），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禁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收寄具有毒害性、攻击性、危害公共卫生等危险活体动物。六是各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各从业机构对其发现的非法交易、交运、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拒绝交易、承运、收寄，并及时报告非法交易、运输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

法调查。七是各有关部门应对从业机构报告的非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对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各有关部门还应当经常性加强执法信息交流和研判，对情况严重的，应当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或专项执法行动，形成强大声势，坚决阻断非法交易和运输野生动物链条。

五、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

各级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渔业渔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做好对相关交易场所开办者以及运输、寄递企业的有关业务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以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主题，在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机场、机舱、火车站、车厢、邮政快递营业网点、邮件快件分拣处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货运站场、公路客运站、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播放科教视频，张贴摆放图文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和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广大旅客和社会的法治意识，开创多方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局面。



抄送：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派出所、市场管理所（中心）。

镇安县林业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